附件3-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（2019年度）

自评项目名称：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

市级主管部门：

项目实施单位： 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

自 评 人 员： 齐艳洪

联 系 电 话： 84376593

填 报 日 期： 2020/9/15

服务群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述

为规范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提升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和水平，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按照每个社区每年不少于10万核定。

（二）立项依据

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津党办发〔2014〕22号）及第142次区长办公会议原则通过《东丽区关于落实2015年村（社区）组织运转经费保障项目的安排方案》等文件。

（三）实施方案

项目实施主体：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

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采取项目化运行的方式，申报项目、使用经费程序如下：了解居民所求-确定项目-审核备案-支出报销-公开公示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及设定依据

详细说明项目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的设定过程和主要依据，以及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保障措施等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为95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（优：自评分数≥90分；良：80≤自评分数＜90分；中：60≤自评分数＜80；差：自评分数＜60）。

（一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包括项目预算安排情况、截至2019年底实际执行情况751万元、当年未完工，同时截至2020年5月底实际执行按每社区5万元共93个社区拨付计475万元情况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包括截至2019年底绩效指标的完成52.5%情况，年初预算按143个社区每个社区10万元申请，2019年执行社区95个只拨付93个，涉及金桥街仁乐家园仁雅家园正在建设暂不拨付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根据设立的各街道社区居委会93个、资金使用覆盖率100%、资金及时发放到街道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统筹规划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、严格程序，规范操作，专款专用，确保用在群众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上，帮扶和救助社区居民、开展助老、助残、助困、助学，创建服务群众品牌，打造有特色、叫的响的服务载体，营造社区和谐宜居环境，真正做到为社区建设、服务居民提供有力支持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区居委会覆盖率100%；服务对象满意度100%。

三、发现问题及改进措施

年初预算按143个社区每个社区10万元申请，由于使用2018年结余，以及2019年社区调整导致2019年指标未全部完成。明年预算充分考虑社区的变化，在社区数量较大范围调整时，及时与财政预算管理部门沟通对接，做好预算执行的增减。